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更正公告

公告日：113/11/22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2.36
	機關名稱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單位名稱	機電系統科/秘書室
	機關地址	231 新北市 新店區 民權路280號3樓
	聯絡人	黃先生/江小姐
	聯絡電話	(02) 22852086 #1511/2221
	傳真號碼	(02) 22821808
	電子郵件信箱	AL1153@ntpc.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337
	標案名稱	「淡海及安坑輕軌列車共同調度」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6 - 技術檢定與分析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p>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p> <hr/> <p>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p> <hr/> <p>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是</p>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	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9,98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更正序號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3/11/22	
	原公告日	113/11/08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是否異動招標文件	是
截止投標	113/12/09 17:00
開標時間	113/12/10 10:00
開標地點	231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280號3樓305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31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280號3樓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決標日次日起30日內提送工作執行計畫書，並依工作需求說明書第3條規定期限提送期中報告、期末報告及期刊投稿。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 勞務採購案
	廠商資格摘要	<p>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p>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p> <p>3.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p> <p>a.以「學校」參與投標者：為國內各公、私立高中職或大專院校，且科別或校內學術/研究單位（學院、學系、研究所、研究中心）得提供機關設計開發、研究或相關業務者【應檢附（1）核准設立之公函、立案證明、法人登記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及（2）載明設有設計開發、研究相關科別或校內學術/研究單位（學院、學系、研究所、研究中心）之組織章程、組織規程或其他佐證文件。】，或；</p> <p>b.以「校內學術單位（學院、學系、研究所）」參與投標者：為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校內學術單位（學院、學系、研究所），且該等學術單位得提供機關設計開發、研究或相關業務者 【應檢附（1）「校內學術單位（學院、學系、研究所）」核准設立之公函、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組織章程、組織規程或其他佐證文件，及（2）經學校同意參與政府採購之書面文件。】，或；</p>

確認無資格限制競爭情形	是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格項目</th> <th>附加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td> <td>如維修人員經專業訓練之證明、設立或具有或承諾於得標後一定期間內建立自有或特約維修站或場所之證明等</td> </tr> <tr> <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 <td>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td> </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如維修人員經專業訓練之證明、設立或具有或承諾於得標後一定期間內建立自有或特約維修站或場所之證明等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如維修人員經專業訓練之證明、設立或具有或承諾於得標後一定期間內建立自有或特約維修站或場所之證明等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113/11/22 第1次更正公告：補充需求說明書附件3「車載通訊系統細部設計」、「車載號誌設備與列車偵測裝置細部設計」。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是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hr/> 申訴受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電話：02-29603456分機4246、傳真：02-89536837) <hr/>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電話：0800039688、傳真：02-29682824) 新北市調查處-(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